

115 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中區第 1 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AI 人才方舟計畫」115 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重點介紹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AI in Education)。
- (二)生成式 AI 簡介及在教學上的應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研習對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下高中職教師。
- 二、研習時間：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 三、研習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 樓樂學廳（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採**實體方式**辦理。
- 四、授課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訊室李啟龍主任。
- 五、研習內容：詳見時程表（附件一）。
-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共錄取 50 位，請填寫表單報名：<https://reurl.cc/Z87YGg>，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七、聯絡方式：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請電洽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承辦人員曾小姐：04-24875199#163、葉小姐：04-24875199#161。

八、經費：

(一) 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之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二) 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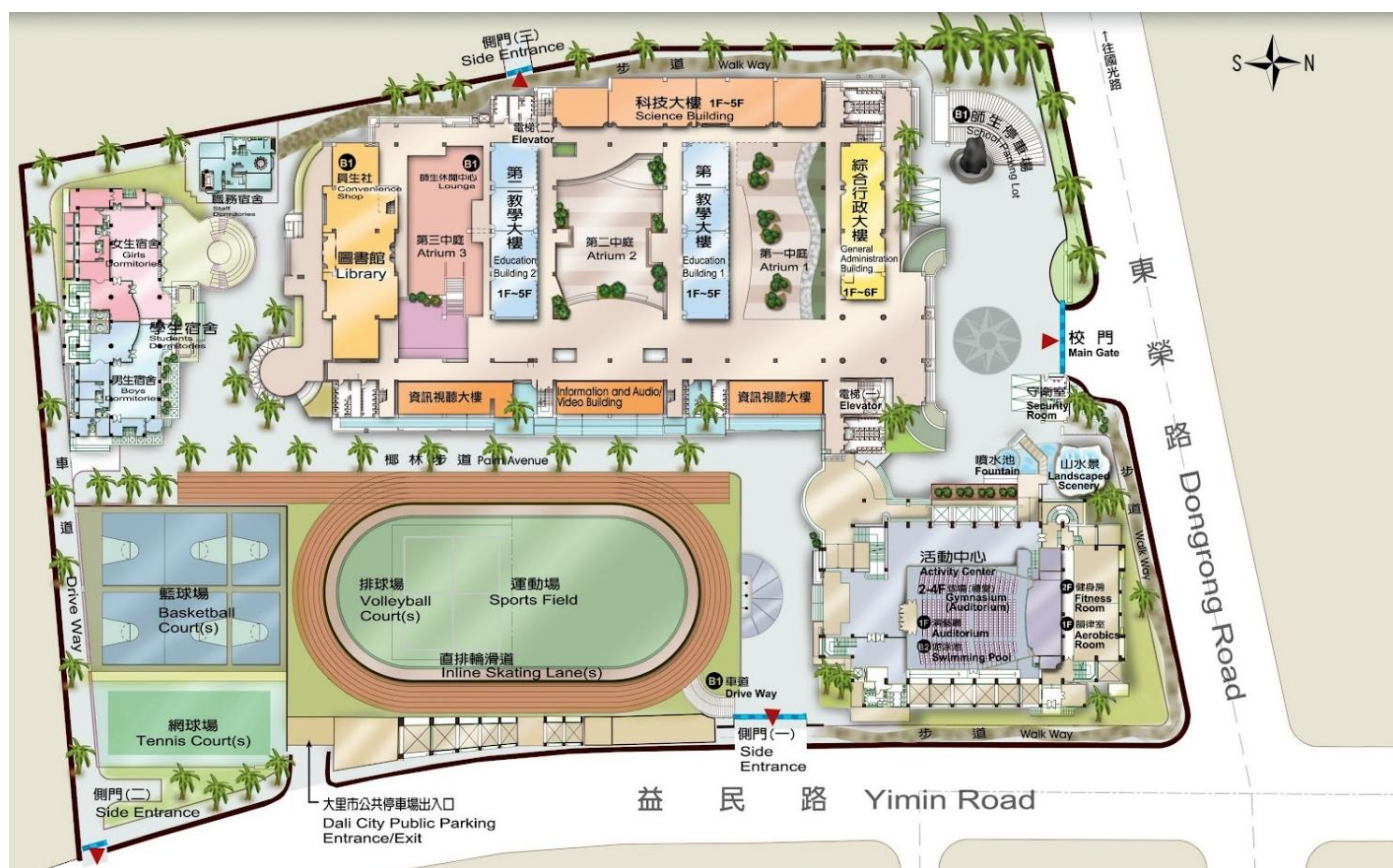
1、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 115 年度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經費支應。請填寫報名表單之匯款資訊、並於活動當日向工作人員領取領據，以利支付交通費；代課鐘點費則由各學校「AI 人才方舟計畫」經費支應。

2、非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

九、交通指引：

1、本次研習備有接駁車，欲搭乘者請於當日中午 12 時 40 分前至高鐵臺中站 4 號出口處候車（附件二），會有專員舉牌引導。

2、自行開車/騎車前往者，請由東榮路校門口進入，可於校內地下停車場停車。



附件一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中區第 1 場）
時程表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興大附中 5 樓樂學廳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助教）/主持人
13:00-13:30	報到與開幕式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13:30-15:00 (90 分鐘)	生成式 AI 與數位教學之運用	參見備註
15:00-15:10	中場休息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15:10-16:40 (90 分鐘)	生成式 AI 與數位教學之運用	參見備註
16:40~	賦歸	

備註：

1.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訊室李啟龍主任。

附件二

高鐵台中站下車至接駁車候車處路線示意圖



請至車站2樓的4B出口自動門前集



